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現屆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公司章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¹⁾	職位	職責
張玉坤女士	58	1999年4月	2008年3月29日 (2008年11月3日)	董事長	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通過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
王春生先生	53	1997年9月	2009年11月6日 (2010年1月26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通過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趙光偉先生	50	1987年10月	2009年11月6日 (2010年1月26日)	執行董事	分管本行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合規部、總行營業部，主管村鎮銀行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王亦工先生	48	1998年6月	2013年8月26日 (2014年3月24日)	執行董事	分管本行風險控制中心、國際業務部、法律事務部、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管風險控制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吳剛先生	44	1989年6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執行董事	協管本行公司業務、主管北京分行運營及管理，並通過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李建偉先生	54	2006年6月	2006年6月18日 (2006年10月9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¹⁾	職位	職責
李玉國先生	60	2013年7月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9月18日)	副董事長	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趙偉卿先生	55	2008年3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楊玉華女士	51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劉新發先生	55	2006年6月	2006年6月18日 (2008年9月3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于永順先生	63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
劉智鵬先生	54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巴俊宇先生	59	2010年6月	2010年6月29日 (2010年8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
孫航先生	48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
丁繼明先生	50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審計委員會負責

附註：

(1) 括號內日期為相關董事獲得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任職資格批覆的時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玉坤女士，58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且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此外，張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及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間兼任本行行長，彼目前亦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並自2013年起為遼寧省政協委員。

張女士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9年4月加入本行，於1999年4月至2002年8月，彼已於本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副行長、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副書記、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9年9月至1999年4月期間於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政研室秘書、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牡丹卡業務處處長，於1982年8月至1989年9月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此外，彼亦自2002年起擔任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自2011年起擔任遼寧省銀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的會長及第七屆理事會的副會長，並自2012年起擔任遼寧省人民政府第五屆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彼自1999年3月起一直為中國工商銀行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此外，張女士亦曾獲得包括中國金融研究院和中國金融網頒發的「2008年度中國銀行業人物」、遼寧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遼寧社會科學院、遼寧日報傳媒集團頒發的「遼寧省十大振興人物」、遼寧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省勞動模範等在內的多項榮譽。

王春生先生，53歲，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彼主要負責本行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於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擔任本行中山支行計劃科副科長，於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擔任本行北站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本行華山支行行長，並於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行綜合資金計劃部總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中國建設銀行鐵嶺市分行歷任綜合科科員、副科長、信貸部副主任。

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中國遼寧）基建財務專業（函授），並於2000年11月取得吉林工業大學（中國吉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歷。彼自2006年10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趙光偉先生，50歲，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亦曾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兼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彼主要負責分管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合規部、總行營業部，並主管村鎮銀行工作。

趙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7年10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皇寺信用社，並於1987年10月至1999年1月歷任本行皇寺支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皇寺信用社）的工作人員、辦公室主任及副行長；於1999年1月至2005年1月歷任本行亞明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主持工作）及行長，並在此期間內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兼任本行向工支行行長；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兼任法庫支行行長；並於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行營銷部總經理。

趙先生於1999年3月取得遼寧大學（中國遼寧）經濟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加州美國大學（美國加州）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彼自2010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王亦工先生，48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兼首席風險官。彼主要負責分管本行風險控制中心、國際業務部、法律事務部、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管風險控制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擁有近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8年6月加入本行，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本行遼瀋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2年2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行正浩支行行長，並在此期間內於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兼任遼瀋支行行長；於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12月至1998年6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瀋陽市鐵西區辦事處出納員、信貸員、信貸科副科長。

王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吳剛先生，44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亦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彼協管本行公司業務、主管本行北京分行日常運營及管理。

吳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9年6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瀋河城市信用社，並於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瀋河城市信用社及本行（包括其前身）南湖支行的職員，於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擔任本行南湖支行行長助理，於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歷任本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歷任本行泰山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及行長，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歷任本行亞明支行行長、瀋河支行行長，並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本行瀋陽營業管理部籌備辦公室副主任。

吳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1997年11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54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7月起擔任瀋陽恒信董事長、總經理，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擔任瀋陽市財政局資產收益（產權）處處長，於1994年3月至2001年12月歷任瀋陽市國資局行政事業資源處副處長、資本運營處處長，並於1985年3月至1994年3月歷任瀋陽市財政局會計處主任科員、副處長。

李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6月取得遼寧大學（中國遼寧）馬克思主義哲學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非執業會員。

李玉國先生，60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匯寶國際董事長，並自1993年5月起擔任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2年10月歷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計劃局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中國江西）工業財會專業。

趙偉卿先生，55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新湖中寶副董事長兼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新湖中寶副總裁。並自2002年9月起擔任瀋陽新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曾任浙江新湖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且於1986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共浙江省省級機關黨校任教，擔任培訓處主任。

趙先生於1980年8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前稱杭州師範學院）（中國浙江）物理系專修科，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中國浙江）政治經濟學專業。彼自1991年3月起一直持有中共浙江省委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講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趙先生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新湖中寶副董事長兼總裁期間，新湖中寶於2011年9月6日當日內賣出並買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構成短線交易而違反中國證券法有關規定和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該通報批評僅涉及新湖中寶而並未要求包括趙先生在內的新湖中寶管理層或任何個人承擔任何責任，趙先生也未曾因此而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追究任何責任。趙先生確認，該短線交易發生時，趙先生主要負責新湖中寶的地產開發業務，而並未牽涉該等短線交易。經新湖中寶後續調查，該等短線交易系因公司內工作人員操作失誤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本行認為新湖中寶所涉及的短線交易，並未對趙先生誠信造成疑問，且趙先生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

楊玉華女士，51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擔任北京兆泰財務部副經理。此前，彼於2006年6月至2013年1月擔任賽智（天津）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歷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銀行間市場部副經理、高級投資經理，並於1983年8月至2001年1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內蒙古分行資金部、國際業務部副科長、科長及副處長。

楊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陝西財經學院（中國陝西）金融學碩士學歷。彼自2003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劉新發先生，55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彼自2000年12月起擔任中油天寶董事長，於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中油天寶總經理。此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東北輸油管理局多種經營公司總經理。彼現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其中包括鐵嶺天寶石油鋼管有限公司、鐵嶺中油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新發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北京寶山創業商貿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大宗飯店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8年10月取得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領導韜略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劉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瀋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農商行」）副董事長。瀋陽農商行是主要在瀋陽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瀋陽農商行在瀋陽市從事銀行業務，與本行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基於(i)劉先生作為瀋陽農商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瀋陽農商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瀋陽農商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於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及(iii)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劉先生同時擔任瀋陽農商行的副董事長及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劉先生已向本行承諾，彼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於本行的年報內披露上述權益詳情，以及本[編纂]所披露以外的任何該等權益詳情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先生，63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3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8）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擁有逾35年銀行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彼於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以及首席審計官。此前，彼於1977年9月至1999年4月先後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綜合計劃部處長、資金計劃部副主任、房地產信貸部主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行長及第二營業部總經理。

于先生於1977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基建財務專業，並於1998年3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歷。彼自1993年5月起一直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智鵬先生，54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3年9月起即任教於嶺南大學，現職嶺南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彼亦自2014年5月起擔任嶺南大學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6月起擔任香港地方志基金會秘書長及香港地方志辦公室主任，自2005年9月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並自1999年10月起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此外，彼於2011年7月至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於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議員，並在此期間內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中文系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取得華盛頓大學（美國華盛頓）歷史系哲學博士學位。

巴俊宇先生，59歲，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自2001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教授，並於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擔任瀋陽理工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所所長、教授、研究員，2009年5月起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科研部教授。在此之前，他曾於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擔任瀋陽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副教授，於1985年8月至1996年4月擔任瀋陽財經學院系副主任、市場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副教授，並於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擔任瀋陽市財會學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講師。

巴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彼自2008年8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研究員。

孫航先生，48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4月起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人力資源研究所所長。此前，他曾於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瀋陽玉皇保健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應用技術研究所副所長，並於1988年10月至1998年3月擔任長春市工商聯企業工作部副主任科員兼迅達摩托車公司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為安徽財貿學院）（中國安徽）商品學專業。彼自2001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自2011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丁繼明先生，50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潤達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他曾於198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財政部駐遼寧省專員辦事處主任科員。

丁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鞍山大學（中國遼寧）工業會計學專業，並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財政學專業碩士學歷。彼自1998年10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6年8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資產評估師。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及監察財務事宜。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楊林先生	53	1987年3月	2008年2月28日 (2008年11月3日 ⁽¹⁾)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韓學豐先生	44	1997年9月	2010年5月21日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石陽先生	49	1987年3月	2014年6月11日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招貴先生	57	2006年6月	2014年5月30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潘文戈先生	48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孫奕女士	60	2013年3月	2014年5月30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黃良快先生	71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周喆人先生	37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負責
溫兆曄先生	40	2014年5月	2014年5月30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並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

附註：

- (1) 楊先生自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獲得監事長任職資格批覆的時間。

楊林先生，53歲，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

楊先生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瀋河信用社，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於1987年3月至2002年2月歷任瀋陽合作銀行瀋河信用社信貸員、保工信用社副行長，瀋陽合作銀行營業部副主任、信貸處副處長，及本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8年3月，彼擔任本行副行長。

楊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中共瀋陽市委黨校（中國遼寧）財會專業，並於2000年11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中國吉林）工商管理專業。彼自2001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韓學豐先生，44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14年6月起兼任本行副監事長。彼亦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行紀委副書記、黨委工作部部長，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部長，負責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韓先生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華山支行，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月歷任本行華山支行辦公室副主任、市場發展部經理，於1998年1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9年10月歷任本行行長辦公室秘書、文秘科科長、紀檢監察室主任助理及副主任、行長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歷任本行監察室常務副主任、行長辦公室主任、黨委工作部第一副部長。

韓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法學專業（函授）。彼自2012年7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的高級政工師。

石陽先生，49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彼亦自2008年7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市於洪支行行長，並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丹東分行籌備辦公室主任。彼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前身之一惠工信用社，並自此於本行（包括其前身）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87年3月至1992年4月歷任惠工信用社信貸員、總行信貸處信貸員，於1992年4月至2000年2月擔任本行鐵西支行副行長，於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本行園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並於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擔任本行於洪支行副行長。

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中國遼寧）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遼寧）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9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陳招貴先生，57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於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彼亦擔任本行董事。彼自1994年6月起擔任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1986年1月至1994年6月擔任浙江溫嶺市第二建築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7月通過在線教育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中國北京）土木工程專業。彼自2005年7月一直為黃岡職改辦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文戈先生，48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潘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67）財務總監。此前，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彼擔任聯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華夏銀行，並歷任該行瀋陽分行融資中心副總經理、瀋陽分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北站支行行長及瀋陽中山廣場支行行長。

潘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師範大學（中國遼寧）應用心理學碩士學歷。彼自1994年10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會計師。

孫奕女士，60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本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吉林華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於1999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任職於吉林華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並歷任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彼於1996年6月至1999年4月擔任吉林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管。

孫女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為長春稅務學院）（中國吉林）會計專業。彼自2003年10月起一直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黃良快先生，71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99年8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及廈門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在此之前，彼於1984年1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廈門大學總務處長、資產處長及校友會副理事長，於1979年9月至1984年10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黨委秘書。

黃先生於1966年8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福建）經濟系統計學專業。

黃先生曾於2007年2月6日至2010年12月17日擔任北京凱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成立於中國。因該公司成立後未有實質業務，其營業執照於2010年12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日因未經年檢而被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吊銷。黃先生確認，其並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營，亦不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吊銷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或面臨任何相關索賠。

周喆人先生，37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0年6月起擔任康新（中國）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上海共同綜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此前，於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有限公司及上海優怡商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彼擔任瀋陽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33）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上海市國茂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04年1月晉升為合夥人。

周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前稱為華東政法學院）（中國上海）國際經濟法專業，並於2004年9月取得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澳大利亞悉尼）法律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2月起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批准被授予中國律師資格。彼亦於2010年1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認可合資格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溫兆曄先生，40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此外，彼自2001年5月起擔任北京藍色支點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6月起擔任搜學網總裁，自2005年4月起擔任北京凌志通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12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策劃師聯誼會副主席兼秘書長，並自2010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房智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溫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技經營管理大學英語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¹⁾	職位	職責
王春生先生	53	1997年9月	2013年8月9日 (2013年12月3日)	行長	負責本行的業務發展，以及本行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
趙光偉先生	50	1987年10月	2008年3月29日 (2008年7月1日)	副行長	分管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合規部、總行營業部、主管村鎮銀行工作
胡光先生	55	1987年12月	2010年9月20日 (2011年2月15日)	總稽核	分管監察室、稽核部、保衛部，主管本行內審工作
王亦工先生	48	1998年6月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5月8日)	副行長兼 首席風險官	分管本行風險控制中心、國際業務部、法律事務部、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管風險控制工作
吳剛先生	44	1989年6月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6月8日)	副行長	協管本行公司業務、主管北京分行運營與管理
孫永生先生	54	1997年9月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9月18日)	副行長	分管零售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
張翼先生	43	1988年9月	2013年8月9日 (2014年3月24日)	首席信息官	分管本行信息科技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¹⁾	職位	職責
包宏先生	42	1992年8月	2013年8月9日 (2013年12月3日)	董事會秘書	分管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劉志岩先生	54	1987年5月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9月18日)	財務總監	分管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

附註：

(1) 括號內日期為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獲得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任職資格批覆的時間。

有關王春生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有關趙光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胡光先生，55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總稽核，主要分管監察室、稽核部、保衛部並負責本行的內審工作。彼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行紀委書記，並自2014年1月起兼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彼曾擔任本行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彼曾兼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

胡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7年12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於1987年12月至1991年4月任職於瀋陽合作銀行稽核處，於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保工城市信用社副行長，於1995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本行紅霞支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紅霞城市信用社）副行長，於1999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本行向工支行副行長，於2002年1月至2009年1月歷任本行和睦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於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亞明支行行長兼法庫支行行長，於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本行副總稽核兼稽核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0年10月至1987年12月工作於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1991年8月畢業於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中國遼寧）金融專業（函授），並於2004年7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國際貿易學碩士學歷。彼自2010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有關王亦工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有關吳剛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孫永生先生，54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工會常務副主席及行長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分管零售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

孫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華山支行。從1997年9月至2006年7月，孫先生歷任本行華山支行行長、濱河支行行長；於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歷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營業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兼任瀋河支行行長；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並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7年8月期間歷任遼寧金融職業學院（前稱為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的行政會計、總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及瀋陽市華山信用社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遼寧大學行政管理專業（中國遼寧），並於2002年7月獲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吉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2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張翼先生，43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首席信息官，並自2000年4月起擔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彼負責分管本行信息科技部。

張先生擁有逾25年信息科技行業及金融行業的從業經驗和豐富的相關知識。彼於1988年9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並自此於本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擔任多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位。彼於1988年9月至1991年5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辦公室職員，於1991年6月至1997年7月歷任瀋陽合作銀行計劃財務部電腦部職員、科長，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張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瀋陽理工大學（中國遼寧）工商管理學專業，並於2008年7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中國遼寧）軟件工程學碩士學歷。彼自2003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工程師。

張先生曾擔任瀋陽市融金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成立於中國。於其在任期間，因該公司成立後未有實質業務，不再進行年檢，其營業執照於2000年7月6日被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吊銷。張先生確認，其並不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吊銷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或面臨任何相關索賠。

包宏先生，42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並於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及2013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及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包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2年8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於1992年8月至2003年10月歷任本行（包括其前身）營業部會計員、財會部督導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12月歷任本行保工支行副行長、皇寺支行副行長、濱河支行副行長；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歷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瀋陽分行副行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行長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財務總監。

包先生於1997年9月畢業於東北大學（中國遼寧）會計學專業，並於2002年11月取得考文垂大學（英國考文垂）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5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劉志岩先生，54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財務總監，並自2009年4月起擔任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分管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於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彼亦曾擔任本行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7年5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和平信用社，於1987年5月至1998年10月歷任本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和平信用社）副主任及財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於1998年11月至2009年3月歷任本行財會處處長、銀合支行行長、信用卡中心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6月至1987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北市分理處副主任、中山廣場分理處副主任及紅霞信用社副主任。

劉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1993年11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會計師。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中國銀監會對彼等各自職位資格的要求，而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任職資格的人員已正式獲批。

聯席公司秘書

包宏先生，42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6月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鄺燕萍女士，59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6月獲委任。

鄺女士在向眾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家專注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彼目前為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鄺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本行目前有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張玉坤女士、李玉國先生、趙偉卿先生、楊玉華女士、劉新發先生、王春生先生及吳剛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為張玉坤女士。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審議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監督及評估發展戰略的實施；
-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
- 審議本行分支機構設立、重大投融資、資產處置、兼併收購等方案；
- 對本行企業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及
- 審議信息科技戰略發展規劃及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丁繼明先生、于永順先生、劉智鵬先生、李建偉先生及李玉國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丁繼明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若擬刊發）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的關係，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
-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對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巴俊宇先生、王春生先生、孫航先生、丁繼明先生及李建偉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巴俊宇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部門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審核需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或審議其職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本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監督；及
- 審查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控制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于永順先生、王亦工先生、巴俊宇先生、趙偉卿先生及趙光偉先生。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為于永順先生。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盡可能將本行業務經營面臨的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 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報告；
- 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評估、計量、檢測和控制及緩釋風險；
-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及
- 定期審議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及業務連續性評估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孫航先生、張玉坤女士、劉智鵬先生、巴俊宇先生及楊玉華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孫航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提名職責：

-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考核職責：

- 研究、擬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審查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制度，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與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相關政策、制度及方案的實施；
- 就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根據董事會授權，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確定其自己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下轄委員會

除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外，本行亦已成立兩個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楊林先生、石陽先生、孫奕女士、潘文戈先生及周喆人先生。監督委員會主席為周喆人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根據需要，在監事會授權下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督檢查的具體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 審核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報告及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等，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根據監事會的決定，擬定調查方案，必要時可組織相關人員或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協助工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楊林先生、韓學豐先生、陳招貴先生、黃良快先生及溫兆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溫兆曄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監事會的機構設置、人員配置，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及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乃根據其職責釐定。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3萬元、人民幣2,233萬元、人民幣2,236萬元及人民幣709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1萬元、人民幣1,354萬元、人民幣1,288萬元及人民幣419萬元。

根據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行於2014年估計將支付及給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2,311萬元。

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前任董事，其亦概無任何應收款項，作為離任本行董事或與管理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本行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並不存在應支付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行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關於董事及監事在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董事在本行業務以外佔有權益，而該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的與本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行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